

法規名稱	醫學系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4/30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

- 第一條 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兼顧學生通性發展及學系自主選才，並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甄選入學招生，依據【大學招生策進會大學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】訂定本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辦理甄選入學招生事宜特組成醫學系甄選入學招生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本小組委員包含 11 人，除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每年由本系專任教師自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 5 位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遴聘 5 人，**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**，連選得連任**乙次**。
- 第三條 本系由本小組負責辦理訂定本系甄選入學所需具備之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。並由本小組推薦教師若干名，由校長圈選為書面審查委員與面試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各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若為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1 年 12 月 13 日	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93 年 09 月 03 日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93 年 10 月 4 日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3 年 10 月 19 日	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96 年 07 月 13 日	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96 年 07 月 30 日	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6 年 10 月 22 日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05 月 12 日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97 年 05 月 14 日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4 月 21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4 月 30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